

授权委托书

北京市朝阳区人民政府 兹授权委托 北京市朝阳区规划和自然资源综合事务中心、北京城市副中心投资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作为 北京市朝阳区奥林匹克公园南区土地一级开发项目 OS-15 地块商务金融用地项目 的交地义务主体，签订 北京市朝阳区奥林匹克公园南区土地一级开发项目 OS-15 地块商务金融用地项目《交地协议》，完成土地交接工作，履行《交地协议》项下的交地及相关义务，享有《交地协议》项下的相关权利。授权期限至委托事务处理完毕之日止。授权事项不得转委托。

委托人： 北京市朝阳区人民政府

(盖章)

受托人： 北京市朝阳区规划和自然资源综合事务中心、
北京城市副中心投资建设集团有限公司

(盖章)

2026 年 月 日